广州广运宾馆提升性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融通天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

广州广运宾馆提升性改造项目工程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u>2507-440106-04-05-997531</u> 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 资料满足施工需要,<u>广州融通天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u>现对<u>广州广运宾馆提升性改造项目</u>工 程施工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 广州广运宾馆提升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项目代码: 2507-440106-04-05-997531

二、招标单位:广州融通天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电话: 020-38865195-521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33-183 号

招标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庆标、叶柱滨 联系电话: 13660714186、1891032393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 221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20-8553690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305室

三、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38 号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广州广运宾馆提升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38 号。本项目为主要为广运宾馆局部楼层客房内装修提升改造项目。本次改造范围仅涉及宾馆东楼客房层的 3 层⁶6 层北段,改造的总建筑面积约 1874 平方米。本次提升改造完成后,改造完成后客房总数为 36 间。本次改造不改变建筑物原有建筑性质及功能、不改变原建筑防火分区,主要改造内容为对客房层 3 层⁶6 层北段及屋顶层的内部的装饰装修、更换外窗及东楼整体外立面更新改造。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 2、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为主要为广运宾馆局部楼层客房内装修提升改造项目。总建 筑面积约 1874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对客房、公共走道、会议室、健身房、洗消间、布草 间等区域的整体装饰装修提升改造;(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等资料为 准)。

3、最高投标限价: Y6844628.39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u>2025</u>年___月___日至 <u>2025</u>年___月___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u>2025</u>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截止时间: <u>2025</u>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u>2025</u>年____月___日____时___分至 <u>2025</u>年___月__日 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 _____。
 - 4、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的信息为准。
- 6、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和②资质:
- 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 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 办市〔2021〕40号),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 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 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 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

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 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 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 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5、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装饰装修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装饰装修施工任务方提供)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 注: 1、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 2、采用其他资质的项目, 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 7、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装饰装修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9.1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只接受最多由2家<u>(即1家单位承接全部的建筑</u>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施工、1家单位承接全部的消防工程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此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

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9.2 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 9.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
 1)。
-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并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标(注:拒绝投标时限为三个月,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书之日起计)。
-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料,按 投标截止时根据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和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

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融通天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_020-38865195-5219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33-183 号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 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 效力。

十八、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 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广州融通天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_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
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开。

-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 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 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 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布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十四)在最近三年內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 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 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 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 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 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 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 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 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 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 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 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 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 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工作协议

(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为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建筑装饰 装修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 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 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